

摇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园原园原园原园  
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 数据  
摇论证据排除 美国法之理论与实务 林辉煌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园原园原  
摇 陈星苑原园原园原园原园  
摇 I 摇论…摇 II 摇林…摇 III 摇证据 原研究 原美国摇 IV 摇 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数据核字 (园原) 第 员号

摇簡體中文版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臺灣地區) 授權出版發行  
林輝煌：《論證據排除——美國法之理論與實務》，園原年，第一版  
陳星苑原园原园原园

摇书 名：论证据排除——美国法之理论与实务  
摇著作责任者：林辉煌摇著  
摇责 任 编 辑：李摇艳摇邓丽华  
摇标 准 书 号：陈星苑原园原园原园原园· 员  
摇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摇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园号摇员  
摇网 址：陈星苑原园原园原园  
摇电 话：邮购部 摇发行部 摇编辑部 摇  
摇电 子 信 箱：陈星苑原园原园原园  
摇排 版 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摇原园  
摇印 刷 者：  
摇经 销 者：新华书店  
摇毫米 伊毫米摇员开本摇员张摇员千字  
园原年 员月第 员版摇园原年 员月第 员次印刷  
摇定 价：园园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自摇摇序

中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制度自本(國)年 月 日起,将有革命性的变革,由原本极具大陆法系职权调查色彩的刑事审判制度,转向带有英美式当事人进行特色之审判制度倾斜,各地方法院即将全面实施检辩双方之交互诘问制度,并采用较以往更为严谨之证据法则。从舆论民意反应、台湾地区各界,对此崭新制度之施行,有誉为“审判新契机”,亦有讽为“改革的幻景”,有褒有贬,既怀抱着殷殷期待又不免惶惶然之错综心情,一方面期待台湾地区新刑事诉讼制度更能切合时代潮流,符合社会实际需要,实现公平正义,但他方面心中仍难免抱持着深深的疑虑 这个新制的理想愿景真能实现吗?抑或,将会演变成一场新的司法灾难呢?

综观此次《刑事诉讼法》之修正,其实质影响最为深远者,厥为英美法制所创立之证据排除法则( )与传闻证据法则( )之继受。许多站在第一线侦查犯罪之检警人员忧心忡忡,唯恐诸多可信度极高的传闻证据,尤其是有违程序规定取得,但对实体真实发现极具关键之主证据( ),在新证据法则之适用下,将被排除使用,可能因此使某些重大案件被告得以脱罪,严格的新证据法则将使台湾成为“犯罪天堂”。

其实,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者已有共识,一致认为现代刑事诉讼法( )已经不再只是实现国家具体刑罚权的传统技术规则或程序规范,现已蜕变为人权保障之现代化法律机制,美国法学者( )援及( )甚至以“宪法化的刑事诉讼法”( )称之,将刑事诉讼法纳为宪法之具体构成部分,著名法官( )更将宪法人权条款奉为实质的刑事诉讼法( )。即在彰显现代化刑事诉讼法之本质。本此信念,美国即由其联邦最高法院领军,不断将美国联邦宪法增修条款有关人权保障之抽象规定首先适用于联邦管辖之具体个案,并进而逐一扩大适用于州管辖之刑事案件,展开全美“刑事诉讼法宪法化”之伟大改造工程,其中尤以引据第四增修条文有关免受不合理搜索扣押之规定所创设之“证据排除法则”被视为最大成就,历经多年来持续演绎发展,终于形塑成为美

国刑事审判最重要的证据法则之一,并且迅速流传各国法制。

在美国,证据排除法则乃是为遏阻执法人员不法搜集证据,由司法审判所创设,将不法取得之有用证据予以排除,作为保障人权之一种制裁手段(其排除),凡以不正方法取得之证据(其排除),均应排除,具有法定排除之性质。依此法则所排除之证据,都是案件中极具关键之主证据,当然会影响犯罪之有效诉追,因此,为兼顾真实发现之重要法益,审判实务又审时度势,逐渐创设对应的例外法则,建构完备的证据排除及其例外之具体法则,悬为侦审实务遵行之准则。

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此次修正,于第 86 条之 1 增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实施刑事诉讼程序之公务员因违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证据,其有无证据能力之认定,应审酌人权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维护。”采行“权衡理论”之相对证据排除法则,唯在实务运作上究竟应如何均衡维护人权保障及公共利益,亦即如何在“人权保障”与“有效追诉”两个竞争法益(其取舍)间作抉择,应是一大难题,在无前例可循之下,若别无具体法则资为指导方针,任由法官自由审酌,可能会有失出失入之乱象发生,恐将造成刑事裁判之不可预测性,诚有违本次司法改革之美意。

有鉴及此,本书特以证据排除法则之始祖——美国法制为研究重心,分七大部分,第一章绪论 第二章叙述证据排除法则之沿革 第三章详论排除法则之具体适用情形,包括非法搜索扣押之证据排除、违法通讯监察之证据排除、不法取供之证据排除、违反强制自证己罪及其相关禁止规定之证据排除及违反正当法律程序之证据排除等 第四章阐述毒树果理论(其排除)之运用及其限制,亦即,衍生证据(其排除)之排除情形及其例外 第五章申论排除法则于其他附随程序之适用情形 第六章析述证据排除之当事人适格 最后提出总结,将美国刑事审判之证据排除,提纲挈领,从理论发展到实务运作,一气呵成,作简洁而有系统之深入浅出论述,并特别辅以生动鲜明实例或较具争议性之案例解说,且在附录中节录汇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相关重要判决,借供查考,除增加读者阅读之兴趣外,并期能帮助读者易于了解各种错综理论之内涵,更冀能使读者心领神会美国法院如何在竞争法益间作抉择之方法,而每个注解不但力求引经据典,俾本书之论述言之有据,并且择取相关论点,将台湾地区与美国之规定差异作简要比较,借供参酌 凡此,其最终目的就是在提供台湾地区侦审人员较为具体明确之指引,裨益妥当适用台湾地区新近增订之证据排除法则。

从事法学研究与创作本是作者一向之志趣与夙愿,但研究与创作对于

一位公职人员而言,着实是一件遥不可及之梦想。作者专职司法官培训之重责大任,公务缠身,欲竭尽所能,捡拾零碎余暇,从事法学研究,已深感非易,又岂敢奢望得以著成专门论作!本书之付梓,悉出于作者为台湾地区司法改革奉献一份绵薄心力之强烈动力所驱使鞭策,乃能促使作者持续不断长达九个月之久,夙夜匪懈,废寝忘食,广为搜集研读相关参考文献资料,经深入归纳分析,终能有所领悟,爰草成本书。写作之过程诚然相当艰辛,但创作之果实却是倍觉甜美,兹因夙愿成真,欣喜满怀,虽是野人献曝,唯区区研究心得,诚愿与读者分享,是为序。

林辉煌  
圆园园年 苑月 苑日

##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是信息社会。信息的交流和互动使我们可以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俯瞰整个学科的发展,进而推动该领域学科的发展壮大。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学研究较为成熟,但目前大量读者还不易直接在祖国大陆购买台湾地区的书籍,而大量复印又有违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我社引进了一些已经在我国台湾地区出版的优秀法学著作。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给祖国大陆读者提供一种获取信息的捷径,从而可以比较迅速地了解各个地区的教学和学术成果,为深入学习和研究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我们引进这些学术著作,主要目的在于介绍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学理论和方法,推动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完善教学体系。而其著作者的出发点、指导思想、基本观点和结论等,属于学术范畴的讨论,均不代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立场和观点。

由于海峡两岸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为方便读者,经授权出版社同意,我们在排版时对原书的某些行文方式作了少量技术性处理。至于原书内容,我们遵从著者的意愿,未作任何改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员台湾地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不争的事实。但目前由于特殊原因,台湾地区还实行本地区的法律、法规,包括“宪法”。学界从宪法的视角研究、审视法律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和必然。因此,从学术研究出发,对书中涉及的“宪法”规定及其分析,并没有加以删减。(圆一些机关和机构,比如行政法院、学会等,系指我国台湾地区之机构,为了保持行文顺畅,并使读者明确地查证,一般按照原有的称呼,没有进行特别的处理。(猿为了行文的简洁,对具体的法律、法规没有一一加以说明,因此如果

没有特殊标注,书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均为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源 我国台湾地区法学领域有些用语与祖国大陆不尽一致。比如一些国际条约的翻译、学科设置等,为了保持作品原貌,也没有加以修改。特此一并声明,敬请读者注意,以免产生误会和质疑。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壹、导 言 .....                     | (1)  |
| 贰、刑事诉讼法宪法化潮流 .....              | (1)  |
| 叁、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之重要变革 .....          | (2)  |
| 肆、论述主题 .....                    | (5)  |
| 第二章 美国证据排除法则之沿革.....            | (7)  |
| 壹、导 言 .....                     | (7)  |
| 贰、英国习惯法传统法则之继受与变革 .....         | (7)  |
| 叁、证据排除法则之理论依据 .....             | (8)  |
| 肆、证据排除法则之发展 .....               | (9)  |
| 伍、证据排除法则在美国刑事诉讼法之地位 .....       | (10) |
| 第三章 证据排除法则之适用 .....             | (11) |
| 壹、导 言 .....                     | (11) |
| 贰、非法搜索扣押之证据排除 .....             | (11) |
| 叁、违法通讯监察之证据排除 .....             | (27) |
| 肆、不法取供之证据排除 .....               | (34) |
| 伍、违反强制自证己罪及其相关规定之证据排除 .....     | (59) |
| 陆、违反正当法律程序之证据排除 .....           | (62) |
| 柒、侵犯被告辩护权之证据排除 .....            | (63) |
| 第四章 毒树果理论之运用及其限制——衍生证据之排除与例外 .. | (66) |
| 壹、导 言 .....                     | (66) |
| 贰、衍生证据之排除 .....                 | (66) |
| 叁、衍生证据排除之例外 .....               | (68) |
| 第五章 证据排除法则于其他附随程序之适用 .....      | (95) |
| 壹、导 言 .....                     | (95) |



|                            |       |
|----------------------------|-------|
| 貳、弹劾证言程序 .....             | (95)  |
| 叁、大陪审团调查程序 .....           | (97)  |
| 肆、量刑听证程序 .....             | (98)  |
| 伍、撤销假释听证程序 .....           | (98)  |
| 陆、少年感训程序 .....             | (99)  |
| 柒、驱逐出境听证程序 .....           | (99)  |
| 第六章 得主张证据排除之适格当事人 .....    | (100) |
| 壹、导 言 .....                | (100) |
| 貳、基本法则 .....               | (100) |
| 叁、变形法则 .....               | (101) |
| 肆、具体案件适用之评析 .....          | (103) |
| 伍、“当然适格”法则之存废 .....        | (108) |
| 第七章 总结 .....               | (110) |
| 壹、导 言 .....                | (110) |
| 貳、美国刑事审判证据排除法则理论体系完备 ..... | (110) |
| 叁、违法搜索扣押之证据应予排除 .....      | (111) |
| 肆、违法通讯监察之证据应予排除 .....      | (111) |
| 伍、违反取供法则之陈述证据应予排除 .....    | (111) |
| 陆、违反正当法律程序之证据应予排除 .....    | (111) |
| 柒、侵害辩护权之证据应予排除 .....       | (112) |
| 捌、违法证据之衍生证据亦应排除 .....      | (112) |
| 玖、衍生证据之排除设有例外 .....        | (112) |
| 拾、证据排除法则亦适用于准刑事审判程序 .....  | (112) |
| 拾壹、主张证据排除须为适格当事人 .....     | (113) |
| 拾贰、对执法人员之叮咛 .....          | (113) |
| 附录 .....                   | (115) |
| 关键词汇定义中英对照表 .....          | (115) |
| 本书引用美国法院相关判决一览表 .....      | (119) |
| 本书引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重要判决节录汇集 ..... | (125) |
| 参考文献 .....                 | (168) |





## 刑事司法改革之国际潮流。

### 叁、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之重要变革

近十年来,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几经大幅度的修订<sup>③</sup>,揆其修订轨迹,吾人不难发现,大部分修订之重点亦系朝向刑事诉讼法宪法化之大道迈进,逐渐与国际潮流接轨,其中最显著之变革者,即呈现在证据排除法则之采行。传统上,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系本于大陆法系职权主义之效能,凡得为证据之资料,均具有理论上之证据能力,法律上对于证据之种类,并未设

将第六增修条款有关与不利证人对质（康刺里案判例）的规定适用于州法院；琼斯战案援源（沃森），将第六增修条款有关迅速审判（康刺里案判例）的规定适用于州法院；辛格案判出（林特雷），将第六增修条款有关取得有利证人作证（康刺里案判例）的规定适用于州法院；阿拉巴马州案援源（沃森），将第六增修条款有关陪审团（康刺里案判例）的规定适用于州法院；月基案援源（沃森），将第五增修条款有关一事不再理（康刺里案判例）的规定适用于州法院管辖之案件。再加上阿拉巴马州案援源（沃森）及怀曼案援源（沃森）二案判决，将第六增修条款有关公开审判（康刺里案判例）的规定适用于州刑事案件，综计联邦宪法人权条款规定，计有四款，其中有五项规定与刑事被告有关。综合联邦最高法院之判例，已有上述十项规定认定应适用于州刑事案件，仅第八增修条款有关保释金额不得过高（康刺里案判例）精神等五项及第五增修条款有关大陪审团程序（康刺里案判例）两项规定尚未适用于州法院，后者曾经勾德案援源（沃森）判决确定不适用于州法院，并于佩尔案援源（沃森）判决再度确认，已成定局。前者迄今虽未经联邦最高法院直接判决确认，但在奈恩案援源（沃森）判决时，联邦最高法院曾间接暗示得适用于州法院，并为学界所赞同。详见注①，哪前揭合著，第缘-苑页。

[illegible]

有任何之限制<sup>④</sup>。因此,审判实务上曾认为:“警察机关对于拘提到案之刑事被告为讯问时,未即时告知其得选任辩护人,虽有违《刑事诉讼法》第 164 条之 1 第 1 项告知义务之程序规定,但不影响被告在警局任意自白之证据能力,如经原审调查与事实相符,自得资为裁判之基础<sup>⑤</sup>”抑且,“即使是传闻证据,亦非毫无证据能力,只要法院本于直接审理原则之运作,将依职权搜集调查所得证据,呈现于公判庭,命双方当事人辩论,借以发现证据之态度,衡量证据之价值,形成正确之心证,而为适当之判断,即与法无违<sup>⑥</sup>”云云,即其适例。唯晚近,“最高法院”亦深受刑事诉讼法宪法化之国际思潮影响,在判定证据能力之有无时,常见注入保障人权之宪法考量,不时以个案判决,借创新法律见解、修正或变更传统的证据法则。例如:对于违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证据,应否予以排除之争议,“最高法院”即一反上开传统见解,明确裁示:“必须考量容许其作为认定事实之依据,是否有害于公平正义。倘依‘宪法’所揭示之基本精神,就个案违反法定程序情节,犯罪所生危害等事项综合考量结果,认以容许其作为认定事实之依据,始符合审判之公平正义,而不予排除,自不能指为违法”云云<sup>⑦</sup>,采行“判定证据能力之有无应作‘宪法’保障之考量”原则。换言之,法院就个案经综合考量结果,如认容许该违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证据作为认定犯罪事实之依据有害于公平正义时,因有违“宪法”第 16 条、第 17 条所示应依正当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贯彻诉讼基本权之行使及受公平审判权利之保障等旨意,自应排除其证据能力<sup>⑧</sup>。足证台湾地区“最高法院”对于违反法定程序而取得之证据,其证据能力之判断,已改采个案利益衡量审查原则。嗣又进一步阐释法院决定排除证据应考量之具体因素,称:“刑事诉讼之目的固重在发现实体真实,其手段则应合法正当,以保障人权。司法警察(官)询问犯罪嫌疑人,依《刑事诉讼法》第 164 条之 1 第 1 项之规定,除有急迫情况且经记明笔录者外,应全程连续录音,必要时,并应全程连续录影。考其立法目的,在于建立询问笔录之公信力,并担保询问程序之合法正当,亦即在于担保犯罪嫌疑人对于询问之陈述系出于自由意思及笔录所载内容与其陈述相符。故司法警察(官)

④ 详见陈朴生,《刑事诉讼法实务》,第 100 页(1987 年 10 月修订十版);“最高法院”1987 年台上字第 100 号判例参照。

⑤ “最高法院”1987 年台上字第 100 号判例参照。

⑥ “最高法院”1987 年台上字第 100 号判决参照。

⑦ “最高法院”1987 年台上字第 100 号判决参照,1987 年台上字第 100 号判决亦同其意旨,可资一并参照。

⑧ “最高法院”1987 年台上字第 100 号判决参照。

询问犯罪嫌疑人如违背上开规定,其所取得之供述笔录,究竟有无证据能力,原应审酌司法警察(官)违背该法定程序之主观意图,客观情节,侵害犯罪嫌疑人权益之轻重,对犯罪所生之危害,暨禁止使用该证据对于抑制违法搜证之效果,及司法警察(官)如依法定程序有无发现该证据之必然性等情形,本于人权保障与社会安全之均衡维护精神,依比例原则,具体认定之”<sup>⑨</sup>等语,明列证据能力有无之具体判断基准为执法人员违法之主观意图、客观情节、侵害权益之轻重、所生危害、抑制效果,及发现该证据之必然性等,使台湾地区刑事审判实务在适用证据排除法则时,更趋于具体明确。由此可知,有关违法取得系争证据之证据能力,台湾地区刑事审判除遵循既有之法定证据禁止外<sup>⑩</sup>,实务上并积极回应刑事诉讼法宪法化之国际思潮,创立了个案之证据排除法则<sup>⑪</sup>。

1998年11月10日台湾地区“立法院”三读通过大幅度修正《刑事诉讼法》并经“总统”于同年12月10日公布,其中增订第158条之1将于同年12月10日施行,该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实施刑事诉讼程序之公务员因违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证据,其有无证据能力之认定,应审酌人权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维护。”首度对违背法定程序搜集、调查而得之证据,明定采德、日

<sup>⑨</sup> “最高法院”1998年台上字第1000号判决参照1998年台上字第1000号、1998年台上字第1000号、1998年台上字第1000号等判决亦同其意旨,可资一并参照。

<sup>⑩</sup> 依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及实例见解,下列七种违反程序规定而取得之证据无证据能力,是为台湾地区的法定证据排除:(1) 违本法第158条之1第1项规定(不计入12小时移送时限之法定障碍事由所经过时间内不得讯问)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对于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陈述。(2) 讯问笔录内所载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陈述与录音或录影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3) 违本法第158条之1第2项规定(司法警察人员无该条情形不得于夜间询问犯罪嫌疑人)所取得其对于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陈述。(4) 被告因受强暴、胁迫、利诱、诈欺、违法羁押、疲劳讯问或其他不正方法所为之自白(本法第158条及第159条第1项)。(5) 违反本法第158条准用第159条规定对于证人施以不正方法而取得之证言。(6) 无免具结事由而未履行具结所为证言或鉴定(参上1000号及1000号判例)。(7) 非由法官或检察官所实施之勘验(参上1000号判例)。<sup>⑪</sup> 参阅朱石炎,《刑事诉讼法(上)》,三民书局,1998年12月出版,第100-101页。唯其中(5)之部分,因本(1998)年最新修正之《刑事诉讼法》第158条修正不准用第158条之规定,因而只能依同法第159条第1项第1款之规定禁止诘问之,不发生证据排除之问题。

<sup>⑪</sup> “最高法院”实例认为非法监听如有妨害“宪法”保障秘密通讯自由之重大违法情事,且从抑制违法侦查之观点衡量,容许其为证据并不适当时,应当否定其证据能力,即寓有赋予法院权衡裁酌权限之意义,“最高法院”1998年台上字第1000号判决参照。

两国“权衡理论之相对排除”法则之立法例<sup>⑫</sup>。此后,在台湾地区刑事审判实务,探讨违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证据,是否具有证据能力,自应受本条规定之规范。

至于人权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维护,如何求其均衡,因国情之不同,各国学说、理论至为分歧。台湾地区“最高法院”上开判决虽曾列举如上述七种情形,提供下级审法官对个案权衡斟酌,唯因本条规定系属新制,尚乏相当案例可循,因此,在台湾地区审判实务上应如何正确运用《刑事诉讼法》第154条之源有关证据排除法则之规定,诚有待吾人从事比较、参酌其他采行证据排除法则之国家立法例及其实务运作之情形。

## 肆、论述主题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由于证据排除法则原肇始于美国法制,因此,深入了解并熟悉美国证据排除法则之缘起背景,理论依据,实务运作之发展,

<sup>⑫</sup> 该条之立法说明曰:“一、按刑事诉讼重在发现实体,使刑法得以正确使用,是以认定事实、搜集证据即成为刑事裁判最基本课题之一。然而,违背法定程序搜集、调查而得之证据,是否亦认其有证据能力,素有争议。英美法系国家由于判例长期累积而形成证据排除法则(即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将违法取得之证据事先加以排除,使其不得作为认定事实之依据。然而,反对者则主张‘不能因为治安官之错误,让犯人逍遥法外。’亦即无法忍受只有某一小瑕疵,就瘫痪了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且因治安之要求及实现之需要,排除法则例外情形之适用有渐广之趋势。日本在战后受美国影响,采‘相对排除理论’,德国之‘权衡理论’亦为多数主张,亦即法院在裁判时应就个案利益与刑事追诉利益彼此间权衡评估。由此可知当前证据法则之发展,系朝基本人权保障与社会安全保障两个理念之相调和之方向进行,期能保障个人基本人权,又能兼顾真实之发现,而达到社会安全之维护。因此,探讨违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证据,是否具有证据能力,自亦不能背离此一方向。另供述证据与非供述证据之性质不同,一般认为供述证据之采取过程如果违法,即系侵害了个人自由意思,故而应严格禁止,而搜集非供述证据之过程如果违背法定程序,则因证据之型态并未改变,尚不生不可信之问题。本次《刑事诉讼法》之修正,已就违背法定障碍事由及禁止夜间讯问与告知义务等规定暨违法未经具结所取得供述证据之证据能力,增订第154条之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第16项、第17项、第18项、第19项、第20项、第21项、第22项、第23项、第24项、第25项、第26项、第27项、第28项、第29项、第30项、第31项、第32项、第33项、第34项、第35项、第36项、第37项、第38项、第39项、第40项、第41项、第42项、第43项、第44项、第45项、第46项、第47项、第48项、第49项、第50项、第51项、第52项、第53项、第54项、第55项、第56项、第57项、第58项、第59项、第60项、第61项、第62项、第63项、第64项、第65项、第66项、第67项、第68项、第69项、第70项、第71项、第72项、第73项、第74项、第75项、第76项、第77项、第78项、第79项、第80项、第81项、第82项、第83项、第84项、第85项、第86项、第87项、第88项、第89项、第90项、第91项、第92项、第93项、第94项、第95项、第96项、第97项、第98项、第99项、第100项、第101项、第102项、第103项、第104项、第105项、第106项、第107项、第108项、第109项、第110项、第111项、第112项、第113项、第114项、第115项、第116项、第117项、第118项、第119项、第120项、第121项、第122项、第123项、第124项、第125项、第126项、第127项、第128项、第129项、第130项、第131项、第132项、第133项、第134项、第135项、第136项、第137项、第138项、第139项、第140项、第141项、第142项、第143项、第144项、第145项、第146项、第147项、第148项、第149项、第150项、第151项、第152项、第153项、第154项、第155项、第156项、第157项、第158项、第159项、第160项、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第164项、第165项、第166项、第167项、第168项、第169项、第170项、第171项、第172项、第173项、第174项、第175项、第176项、第177项、第178项、第179项、第180项、第181项、第182项、第183项、第184项、第185项、第186项、第187项、第188项、第189项、第190项、第191项、第192项、第193项、第194项、第195项、第196项、第197项、第198项、第199项、第200项、第201项、第202项、第203项、第204项、第205项、第206项、第207项、第208项、第209项、第210项、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第214项、第215项、第216项、第217项、第218项、第219项、第220项、第221项、第222项、第223项、第224项、第225项、第226项、第227项、第228项、第229项、第230项、第231项、第232项、第233项、第234项、第235项、第236项、第237项、第238项、第239项、第240项、第241项、第242项、第243项、第244项、第245项、第246项、第247项、第248项、第249项、第250项、第251项、第252项、第253项、第254项、第255项、第256项、第257项、第258项、第259项、第260项、第261项、第262项、第263项、第264项、第265项、第266项、第267项、第268项、第269项、第270项、第271项、第272项、第273项、第274项、第275项、第276项、第277项、第278项、第279项、第280项、第281项、第282项、第283项、第284项、第285项、第286项、第287项、第288项、第289项、第290项、第291项、第292项、第293项、第294项、第295项、第296项、第297项、第298项、第299项、第300项、第301项、第302项、第303项、第304项、第305项、第306项、第307项、第308项、第309项、第310项、第311项、第312项、第313项、第314项、第315项、第316项、第317项、第318项、第319项、第320项、第321项、第322项、第323项、第324项、第325项、第326项、第327项、第328项、第329项、第330项、第331项、第332项、第333项、第334项、第335项、第336项、第337项、第338项、第339项、第340项、第341项、第342项、第343项、第344项、第345项、第346项、第347项、第348项、第349项、第350项、第351项、第352项、第353项、第354项、第355项、第356项、第357项、第358项、第359项、第360项、第361项、第362项、第363项、第364项、第365项、第366项、第367项、第368项、第369项、第370项、第371项、第372项、第373项、第374项、第375项、第376项、第377项、第378项、第379项、第380项、第381项、第382项、第383项、第384项、第385项、第386项、第387项、第388项、第389项、第390项、第391项、第392项、第393项、第394项、第395项、第396项、第397项、第398项、第399项、第400项、第401项、第402项、第403项、第404项、第405项、第406项、第407项、第408项、第409项、第410项、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第414项、第415项、第416项、第417项、第418项、第419项、第420项、第421项、第422项、第423项、第424项、第425项、第426项、第427项、第428项、第429项、第430项、第431项、第432项、第433项、第434项、第435项、第436项、第437项、第438项、第439项、第440项、第441项、第442项、第443项、第444项、第445项、第446项、第447项、第448项、第449项、第450项、第451项、第452项、第453项、第454项、第455项、第456项、第457项、第458项、第459项、第460项、第461项、第462项、第463项、第464项、第465项、第466项、第467项、第468项、第469项、第470项、第471项、第472项、第473项、第474项、第475项、第476项、第477项、第478项、第479项、第480项、第481项、第482项、第483项、第484项、第485项、第486项、第487项、第488项、第489项、第490项、第491项、第492项、第493项、第494项、第495项、第496项、第497项、第498项、第499项、第500项、第501项、第502项、第503项、第504项、第505项、第506项、第507项、第508项、第509项、第510项、第511项、第512项、第513项、第514项、第515项、第516项、第517项、第518项、第519项、第520项、第521项、第522项、第523项、第524项、第525项、第526项、第527项、第528项、第529项、第530项、第531项、第532项、第533项、第534项、第535项、第536项、第537项、第538项、第539项、第540项、第541项、第542项、第543项、第544项、第545项、第546项、第547项、第548项、第549项、第550项、第551项、第552项、第553项、第554项、第555项、第556项、第557项、第558项、第559项、第560项、第561项、第562项、第563项、第564项、第565项、第566项、第567项、第568项、第569项、第570项、第571项、第572项、第573项、第574项、第575项、第576项、第577项、第578项、第579项、第580项、第581项、第582项、第583项、第584项、第585项、第586项、第587项、第588项、第589项、第590项、第591项、第592项、第593项、第594项、第595项、第596项、第597项、第598项、第599项、第600项、第601项、第602项、第603项、第604项、第605项、第606项、第607项、第608项、第609项、第610项、第611项、第612项、第613项、第614项、第615项、第616项、第617项、第618项、第619项、第620项、第621项、第622项、第623项、第624项、第625项、第626项、第627项、第628项、第629项、第630项、第631项、第632项、第633项、第634项、第635项、第636项、第637项、第638项、第639项、第640项、第641项、第642项、第643项、第644项、第645项、第646项、第647项、第648项、第649项、第650项、第651项、第652项、第653项、第654项、第655项、第656项、第657项、第658项、第659项、第660项、第661项、第662项、第663项、第664项、第665项、第666项、第667项、第668项、第669项、第670项、第671项、第672项、第673项、第674项、第675项、第676项、第677项、第678项、第679项、第680项、第681项、第682项、第683项、第684项、第685项、第686项、第687项、第688项、第689项、第690项、第691项、第692项、第693项、第694项、第695项、第696项、第697项、第698项、第699项、第700项、第701项、第702项、第703项、第704项、第705项、第706项、第707项、第708项、第709项、第710项、第711项、第712项、第713项、第714项、第715项、第716项、第717项、第718项、第719项、第720项、第721项、第722项、第723项、第724项、第725项、第726项、第727项、第728项、第729项、第730项、第731项、第732项、第733项、第734项、第735项、第736项、第737项、第738项、第739项、第740项、第741项、第742项、第743项、第744项、第745项、第746项、第747项、第748项、第749项、第750项、第751项、第752项、第753项、第754项、第755项、第756项、第757项、第758项、第759项、第760项、第761项、第762项、第763项、第764项、第765项、第766项、第767项、第768项、第769项、第770项、第771项、第772项、第773项、第774项、第775项、第776项、第777项、第778项、第779项、第780项、第781项、第782项、第783项、第784项、第785项、第786项、第787项、第788项、第789项、第790项、第791项、第792项、第793项、第794项、第795项、第796项、第797项、第798项、第799项、第800项、第801项、第802项、第803项、第804项、第805项、第806项、第807项、第808项、第809项、第810项、第811项、第812项、第813项、第814项、第815项、第816项、第817项、第818项、第819项、第820项、第821项、第822项、第823项、第824项、第825项、第826项、第827项、第828项、第829项、第830项、第831项、第832项、第833项、第834项、第835项、第836项、第837项、第838项、第839项、第840项、第841项、第842项、第843项、第844项、第845项、第846项、第847项、第848项、第849项、第850项、第851项、第852项、第853项、第854项、第855项、第856项、第857项、第858项、第859项、第860项、第861项、第862项、第863项、第864项、第865项、第866项、第867项、第868项、第869项、第870项、第871项、第872项、第873项、第874项、第875项、第876项、第877项、第878项、第879项、第880项、第881项、第882项、第883项、第884项、第885项、第886项、第887项、第888项、第889项、第890项、第891项、第892项、第893项、第894项、第895项、第896项、第897项、第898项、第899项、第900项、第901项、第902项、第903项、第904项、第905项、第906项、第907项、第908项、第909项、第910项、第911项、第912项、第913项、第914项、第915项、第916项、第917项、第918项、第919项、第920项、第921项、第922项、第923项、第924项、第925项、第926项、第927项、第928项、第929项、第930项、第931项、第932项、第933项、第934项、第935项、第936项、第937项、第938项、第939项、第940项、第941项、第942项、第943项、第944项、第945项、第946项、第947项、第948项、第949项、第950项、第951项、第952项、第953项、第954项、第955项、第956项、第957项、第958项、第959项、第960项、第961项、第962项、第963项、第964项、第965项、第966项、第967项、第968项、第969项、第970项、第971项、第972项、第973项、第974项、第975项、第976项、第977项、第978项、第979项、第980项、第981项、第982项、第983项、第984项、第985项、第986项、第987项、第988项、第989项、第990项、第991项、第992项、第993项、第994项、第995项、第996项、第997项、第998项、第999项、第1000项、第1001项、第1002项、第1003项、第1004项、第1005项、第1006项、第1007项、第1008项、第1009项、第1010项、第1011项、第1012项、第1013项、第1014项、第1015项、第1016项、第1017项、第1018项、第1019项、第1020项、第1021项、第1022项、第1023项、第1024项、第1025项、第1026项、第1027项、第1028项、第1029项、第1030项、第1031项、第1032项、第1033项、第1034项、第1035项、第1036项、第1037项、第1038项、第1039项、第1040项、第1041项、第1042项、第1043项、第1044项、第1045项、第1046项、第1047项、第1048项、第1049项、第1050项、第1051项、第1052项、第1053项、第1054项、第1055项、第1056项、第1057项、第1058项、第1059项、第1060项、第1061项、第1062项、第1063项、第1064项、第1065项、第1066项、第1067项、第1068项、第1069项、第1070项、第1071项、第1072项、第1073项、第1074项、第1075项、第1076项、第1077项、第1078项、第1079项、第1080项、第1081项、第1082项、第1083项、第1084项、第1085项、第1086项、第1087项、第1088项、第1089项、第1090项、第1091项、第1092项、第1093项、第1094项、第1095项、第1096项、第1097项、第1098项、第1099项、第1100项、第1101项、第1102项、第1103项、第1104项、第1105项、第1106项、第1107项、第1108项、第1109项、第1110项、第1111项、第1112项、第1113项、第1114项、第1115项、第1116项、第1117项、第1118项、第1119项、第1120项、第1121项、第1122项、第1123项、第1124项、第1125项、第1126项、第1127项、第1128项、第1129项、第1130项、第1131项、第1132项、第1133项、第1134项、第1135项、第1136项、第1137项、第1138项、第1139项、第1140项、第1141项、第1142项、第1143项、第1144项、第1145项、第1146项、第1147项、第1148项、第1149项、第1150项、第1151项、第1152项、第1153项、第1154项、第1155项、第1156项、第1157项、第1158项、第1159项、第1160项、第1161项、第1162项、第1163项、第1164项、第1165项、第1166项、第1167项、第1168项、第1169项、第1170项、第1171项、第1172项、第1173项、第1174项、第1175项、第1176项、第1177项、第1178项、第1179项、第1180项、第1181项、第1182项、第1183项、第1184项、第1185项、第1186项、第1187项、第1188项、第1189项、第1190项、第1191项、第1192项、第1193项、第1194项、第1195项、第1196项、第1197项、第1198项、第1199项、第1200项、第1201项、第1202项、第1203项、第1204项、第1205项、第1206项、第1207项、第1208项、第1209项、第1210项、第1211项、第1212项、第1213项、第1214项、第1215项、第1216项、第1217项、第1218项、第1219项、第1220项、第1221项、第1222项、第1223项、第1224项、第1225项、第1226项、第1227项、第1228项、第1229项、第1230项、第1231项、第1232项、第1233项、第1234项、第1235项、第1236项、第1237项、第1238项、第1239项、第1240项、第1241项、第1242项、第1243项、第1244项、第1245项、第1246项、第1247项、第1248项、第1249项、第1250项、第1251项、第1252项、第1253项、第1254项、第1255项、第1256项、第1257项、第1258项、第1259项、第1260项、第1261项、第1262项、第1263项、第1264项、第1265项、第1266项、第1267项、第1268项、第1269项、第1270项、第1271项、第1272项、第1273项、第1274项、第1275项、第1276项、第1277项、第1278项、第1279项、第1280项、第1281项、第1282项、第1283项、第1284项、第1285项、第1286项、第1287项、第1288项、第1289项、第1290项、第1291项、第1292项、第1293项、第1294项、第1295项、第1296项、第1297项、第1298项、第1299项、第1300项、第1301项、第1302项、第1303项、第1304项、第1305项、第1306项、第1307项、第1308项、第1309项、第1310项、第1311项、第1312项、第1313项、第1314项、第1315项、第1316项、第1317项、第1318项、第1319项、第1320项、第1321项、第1322项、第1323项、第1324项、第1325项、第1326项、第1327项、第1328项、第1329项、第1330项、第1331项、第1332项、第1333项、第1334项、第1335项、第1336项、第1337项、第1338项、第1339项、第1340项、第1341项、第1342项、第1343项、第1344项、第1345项、第1346项、第1347项、第1348项、第1349项、第1350项、第1351项、第1352项、第1353项、第1354项、第1355项、第1356项、第1357项、第1358项、第1359项、第1360项、第1361项、第1362项、第1363项、第1364项、第1365项、第1366项、第1367项、第1368项、第1369项、第1370项、第1371项、第1372项、第1373项、第1374项、第1375项、第1376项、第1377项、第1378项、第1379项、第1380项、第1381项、第1382项、第1383项、第1384项、第1385项、第1386项、第1387项、第1388项、第1389项、第1390项、第1391项、第1392项、第1393项、第1394项、第1395项、第1396项、第1397项、第1398项、第1399项、第1400项、第1401项、第1402项、第1403项、第1404项、第1405项、第1406项、第1407项、第1408项、第1409项、第1410项、第1411项、第1412项、第1413项、第1414项、第1415项、第1416项、第1417项、第1418项、第1419项、第1420项、第1421项、第1422项、第1423项、第1424项、第1425项、第1426项、第1427项、第1428项、第1429项、第1430项、第1431项、第1432项、第1433项、第1434项、第1435项、第1436项、第1437项、第1438项、第1439项、第1440项、第1441项、第1442项、第1443项、第1444项、第1445项、第1446项、第1447项、第1448项、第1449项、第1450项、第1451项、第1452项、第1453项、第1454项、第1455项、第1456项、第1457项、第1458项、第1459项、第1460项、第1461项、第1462项、第1463项、第1464项、第1465项、第1466项、第1467项、第1468项、第1469项、第1470项、第1471项、第1472项、第1473项、第1474项、第1475项、第1476项、第1477项、第1478项、第1479项、第1480项、第1481项、第1482项、第1483项、第1484项、第1485项、第1486项、第1487项、第1488项、第1489项、第1490项、第1491项、第1492项、第1493项、第1494项、第1495项、第1496项、第1497项、第1498项、第1499项、第1500项、第1501项、第1502项、第1503项、第1504项、第1505项、第1506项、第1507项、第1508项、第1509项、第1510项、第1511项、第1512项、第1513项、第1514项、第1515项、第1516项、第1517项、第1518项、第1519项、第1520项、第1521项、第1522项、第1523项、第1524项、第1525项、第1526项、第1527项、第1528项、第1529项、第1530项、第1531项、第1532项、第1533项、第1534项、第1535项、第1536项、第1537项、第1538项、第1539项、第1540项、第1541项、第1542项、第1543项、第1544项、第1545项、第1546项、第1547项、第1548项、第1549项、第1550项、第1551项、第1552项、第1553项、第1554项、第1555项、第1556项、第1557项、第1558项、第1559项、第1560项、第1561项、第1562项、第1563项、第1564项、第1565项、第1566项、第1567项、第1568项、第1569项、第1570项、第1571项、第1572项、第1573项、第1574项、第1575项、第1576项、第1577项、第1578项、第1579项、第1580项、第1581项、第1582项、第1583项、第1584项、第1585项、第1586项、第1587项、第1588项、第1589项、第1590项、第1591项、第1592项、第1593项、第1594项、第1595项、第1596项、第1597项、第1598项、第1599项、第1600项、第1601项、第1602项、第1603项、第1604项、第1605项、第1606项、第1607项、第1608项、第1609项、第1610项、第1611项、第1612项、第1613项、第1614项、第1615项、第1616项、第1617项、第1618项、第1619项、第1620项、第1621项、第1622项、第1623项、第1624项、第1625项、第1626项、第1627项、第1628项、第1629项、第1630项、第1631项、第1632项、第1633项、第1634项、第1635项、第1636项、第1637项、第1638项、第1639项、第1640项、第1641项、第1642项、第1643项、第1644项、第1645项、第1646项、第1647项、第1648项、第1649项、第1650项、第1651项、第1652项、第1653项、第1654项、第1655项、第1656项、第1657项、第1658项、第1659项、第1660项、第1661项、第1662项、第1663项、第1664项、第1665项、第1666项、第1667项、第1668项、第1669项、第1670项、第1671项、第1672项、第1673项、第1674项、第1675项、第1676项、第1677项、第1678项、第1679项、第1680项、第1681项、第1682项、第1683项、第1684项、第1685项、第1686项、第1687项、第1688项、第1689项、第1690项、第1691项、第1692项、第1693项、第1694项、第1695项、第1696项、第1697项、第1698项、第1699项、第1700项、第1701项、第1702项、第1703项、第1704项、第1705项、第1706项、第1707项、第1708项、第1709项、第1710项、第1711项、第1712项、第1713项、第1714项、第1715项、第1716项、第1717项、第1718项、第1719项、第1720项、第1721项、第1722项、第1723项、第1724项、第1725项、第1726项、第1727项、第1728项、第1729项、第1730项、第1731项、第1732项、第1733项、第1734项、第1735项、第1736项、第1737项、第1738项、第1739项、第1740项、第1741项、第1742项、第1743项、第1744项、第1745项、第1746项、第1747项、第1748项、第1749项、第1750项、第1751项、第1752项、第1753项、第1754项、第1755项、第1756项、第1757项、第1758项、第1759项、第1760项、第1761项、第1762项、第1763项、第1764项、第1765项、第1766项、第1767项、第1768项、第1769项、第1770项、第1771项、第1772项、第1773项、第1774项、第1775项、第1776项、第1777项、第1778项、第1779项、第1780项、第1781项、第1782项、第1783项、第1784项、第1785项、第1786项、第1787项、第1788项、第1789项、第1790项、第1791项、第1792项、第1793项、第1794项、第1795项、第1796项、第1797项、第1798项、第1799项、第1800项、第1801项、第1802项、第1803项、第1804项、第1805项、第1806项、第1807项、第1808项、第1809项、第1810项、第1811项、第1812项、第1813项、第1814项、第

及其实定法立法之趋势等,对于台湾地区审判实务发展证据排除法则之后发,甚或相关法律解释适用之考量,或将有所裨益取法借镜之处。爰以“论证据排除——美国法之理论与实务”为题<sup>⑬</sup>,申论该国证据排除法则之缘起与发展,并胪陈该国证据排除之各种情形及其理论剖析、实务运作,包括不法搜索、扣押证据之排除、非法监听所得证据之排除、违法取得自白之排除、违反宪法“不自证己罪”保障之排除、违反宪法“正当法律程序”保障之排除,及违反被告“辩护权”保障之排除等各种证据排除情形,并兼论及排除法则例外情形之理论与适用,进而析述审判程序以外之其他附随程序有否适用证据排除法则之情形,最后并详论得主张证据排除之当事人适格,借供比较参酌,尚祈方家指正。

<sup>⑬</sup> 台湾地区学者有关刑事证据排除法则之论述资料,请参阅黄朝义:《刑事诉讼法证据篇:证据排除法则》,1999年元照出版;黄朝义:《证据排除法则》(收录于,黄东熊教授六秩晋五祝寿论文集,《刑事诉讼之运作》),1998年五南出版;黄朝义:《刑事诉讼起诉状一本主义及配套法条化研究报告:再论证据排除法则》,1998年最高法院学术研究会编(第二卷);汪兆鹏:《当事人进行主义之刑事诉讼法:证据排除法则之承认》,1999年元照出版;林钰雄:《从基础案例谈证据禁止理论与发展》,收录于同前祝寿论文集;陈朴生:《刑事诉讼之证据排除与禁止(一)、(二)、(三)、(四)》,军法专刊,第188卷第1期,1998年1月至5月出版;黄朝义:《违法搜集证据之排除法则》,中原财经法学,第19期,1998年10月15日出版;黄丽卿:《论违法取得证据之排除(一)、(二)》,军法专刊行,第188卷第1期,1998年1月出版;洪祯雄:《论证据排除法则》,政大法学评论,第100期,1998年10月15日出版;赖芳玉:《泛论证据排除法则之适用》,司法改革杂志,第100期,1998年10月15日出版;蔡秋明:《美国刑事程序中之证据排除法则简介》,律师杂志,第100期,1998年10月15日出版。



告得以脱免刑责而已,对于刑事司法不啻构成一种具有危险性之妨碍;因此,基于国家利益之整体考量,实不宜遽予排除之<sup>④</sup>。美国承继英国习惯法之此种见解,一直持续至 1890 年始生不变,其联邦最高法院在 1914 年 *辛德案* 中<sup>⑤</sup>,将违反《宪法》第四增修条款规定之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证据予以排除,扬弃了上述的英国传统证据法则,正式宣示采行“证据排除法则”。自此,由联邦最高法院本于宪法保障人权之理论所自创的证据排除法则即广泛地适用于联邦法院管辖之刑事案件。

### 叁、证据排除法则之理论依据

按联邦最高法院之所以创设“证据排除法则”,考其主要缘由,端在遏制检警人员经常以违反宪法保障人权之手段搜集证据之乱象。盖该院恒以人权守护神自许,目睹当时执法人员盛行采取不正搜证方法,忧心忡忡,对此日益泛滥之践踏人权的侦查行为,认为不能再坐视放任,亟思有所积极回应,以资道正。该院在 1914 年 *辛德案* 判决中即曾慨然指出:“(吾国)倘仍沿袭英国传统旧制,仅课违法搜证之执法人员以刑事责任,或赋予被害人民事损害赔偿请求权,资为法律上之救济方法,而仍容认不法取得之证据具有证据能力,此实不足以有效遏阻执法人员之违法取证行为,唯有采行较为激进而务实之手段,亦即,从根本上将违法取得之证据予以排除使用,如此,方能彻底铲除执法人员违法搜证之根本诱因,使人民应享有之宪法基本权利真正获得确保<sup>⑥</sup>。”由此可知,联邦最高法院创立证据排除法则伊始,并未曾提出或援引任何石破天惊的宏论,或多么深奥的法理,资为其论据,实则,该院不过是出于为遏制日益泛滥之执法人员违法搜证行为而所采取之“撒手铜”

④ “防範警察濫用權力侵害人權與保障證據真實性之衝突,應以保障人權為優先。若因證據真實性之考量而容許違法取得之證據進入訴訟程序,將導致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法院應採取嚴格之證據排除標準,以維護憲法之尊嚴與人權之保障。”——*辛德案* 判決理由書 (見聯邦最高法院 1914 年 *辛德案* 判決書)。

⑤ 1914 年 *辛德案* (1914 *Sindt v. United States*)。

⑥ “若我們不採取這種強硬立場,我們就無法阻止警察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隨意搜查公民的住所和文件。這將導致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法院應採取嚴格之證據排除標準,以維護憲法之尊嚴與人權之保障。”——*辛德案* 判決理由書 (見聯邦最高法院 1914 年 *辛德案* 判決書)。



(蔡耀雄)而已<sup>⑦</sup>。美国证据排除法则,可视为该国司法审判实务期能彻底遏制执法人员不法搜证之乱象,除仍因循英国传统法制所采取之救济方法外,特别创设之另一种形式的法律救济“手段”,其终极“目的”,乃在透过排除违法取得证据之手段,促使执法人员更能严守宪法程序搜集证据,以落实宪法保障人权之宗旨<sup>⑧</sup>。吾人对证据排除法则作如是观,则或可将之称为证据排除法则之“撒手铜手段论”(蔡耀雄)或“撒手铜手段论”。因此,证据排除法则在审判实务既系一种遏制不法之手段或方法,其实际运用,自宜力求宽严适中,拿捏准确,俾能兼顾“打击犯罪”及“确保人权”之现代刑事诉讼双重任务。从本书以下之论述中,吾人不难发现法院在考量是否适用证据排除法则时,均系围绕在“有效打击犯罪”与“保障被告人权”之两种竞争法益(蔡耀雄)间作权衡与抉择而已。

#### 肆、证据排除法则之发展

证据排除法则创设之初,原仅适用于联邦法院管辖之刑事案件,嗣在 1914 年益加被发扬光大,联邦最高法院在著名的 *威斯特诉美国* 一案中,将该法则扩及适用于州法院管辖之刑事案件。从此,证据排除法则即正式成为美国全国法律体系的一部分,无论在联邦法院,抑或州法院,均须一体适用。

不宁唯是,证据排除法则在实体适用范围之内涵上,亦经不断扩张充实。诚如前述,该法则创设之初,原仅适用于排除违反宪法第四增修条款规定所实施之搜索、扣押而取得之证据而已,其实际适用范围颇窄。嗣在 1961 年,美国国会制颁《综合犯罪防制法》(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68)<sup>⑩</sup>,规定对于该法所列举之特定犯罪之侦查,得以通讯监察之方法搜

⑦ “括苍山出史乘地志至宋世始置括州府其地土产草木竹笋田畴垦植田粟桑麻稻麦麻  
麻早去括州粤某世官某材植是襄援——杂柴薪炭运往毗毗北”元源的粤界爱碧的襄南 还袁景泰年间因  
(员疏援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